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符志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方诚先生具有履行监事职责的组织能力、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补选方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鉴于邱星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股东提名方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补选股东代表监事事项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代表监事辞职 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代表监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邱星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邱星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邱星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新任股东代表监事就职前，邱星福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星福先生通过上海萃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9,070 股。其离任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限制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邱星福先生在担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邱星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方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补选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方诚先生简历

方诚先生，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审计专业，本科学历。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天津泰达阿尔卑斯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财务；2014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上海思倍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上海道宜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 年 7 月起任职于本公司，现任公司内审部审计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方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230 证券简称：芯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关于补选方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0	芯导科技	2023/8/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集成电路设计产业园盛夏路 565 弄 54 号（D 幢）11 层，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60753051

特此公告。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方诚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63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及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医学博士（眼科学），美国北德克萨斯大学医学中心药理学系药理学博士，同济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同济大学医学院常务副院长、院长；Cellular Biomedicine Group（NASDAQ：CBMG）独立董事。现任同济大学新生院济人学堂执行院长、眼科研究所所长、药理学教学团队负责人、华东干细胞库主任、中华医学会（眼科）专家会员、中国医师协会眼科医师分会基础与转化研究分委会主任、上海药学会理事、上海药学会药理学分会副主任委员；亘喜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瑞华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奥德干细胞再生医学研究中心股份公司董事；郑州奥博细胞医学实验室有限公司首席科学家。2020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征集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征集人及其直系亲属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3、由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62）。

三、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以下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征集主张

徐国彤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会议审议的《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理由如下：

1、《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2、征集期限：2023 年 8 月 3 日-2023 年 8 月 4 日（每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活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秘办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秘办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为：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正，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收件人：陆女士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公司传真：（0573）85076188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6、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7、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8、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给征集委托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为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9、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徐国彤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 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道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国彤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联系方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 2023-062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8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五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徐国彤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请参考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媒体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63）。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7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8	莎普爱思	2023/8/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8 日（9:00-11:30，13:0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董秘办

（四）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请出席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10:00 至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3、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明雄 王雨

联系地址：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明路 1588 号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董秘办

邮政编码：314200

联系电话：（0573）85021168 传真：（0573）85076188

邮箱地址：spasdm@zjspas.com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9 证券简称：哈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海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张为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杨海霞女士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法律执业资格证书、高级经济师职称，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需的管理能力、专业能力等，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海霞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冶冰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张冶冰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备的专业知识